

#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文件

灞政发〔2024〕21号

##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西安市灞桥区向街道下放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西安市灞桥区向街道下放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已经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将49项区级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街道，以街道办事处名义行使，实行综合执法。为推动工作落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深化思想认识

向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行政执法权，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要求的重大

举措，是持续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效破解基层治理“看得见的管不住、管得住的看不见”难题的重要抓手。各街道、各部门要从讲政治的高度，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区决策部署，结合工作实际，统筹做好行政执法权下放和承接工作，确保行政执法职权“下得去、接得住、管得好、有监督”，不断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和水平。

## **二、坚持规范执法**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考试、持证上岗和亮证执法制度。街道执法人员经行政执法业务培训、考试合格取得行政执法证后，方可上岗执法；开展行政执法工作，须有2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证的人员方可进行。

## **三、明确权责边界**

区委编办要尽快牵头组织各赋权部门与街道签订赋权事项承接确认书，组织面对面交接，明确承接事项、职责边界等内容，街道方可承接区级部门下放事项。在尚未正式赋权或街道未达到具有2名以上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的条件时，各赋权部门对下放的执法事项要继续履行执法职责。相关行政执法权交由街道行使后，区级各行政执法部门不再继续行使相关行政执法权。同时，各赋权行政执法部门要根据我区实际情况，依法制定具体行政执法权层级管辖规定，制定基层行政执法工作流程和标准，统一规范基层行政执法文书，定期组织开展基层行政执法业务培训，提升执法人员业务水平，提高街道承接能力。

## 四、推动工作落实

各街道、各部门要强化责任意识，保持街道综合执法队伍稳定，严禁随意抽调、借调执法人员，严禁使用辅助人员执法。各赋权部门要落实管理主体责任，依法履行行业业务指导等职责。区司法局要指导推动街道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规范实施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推进街道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各街道要加强执法装备保障，统一执法服装、车辆、证件、装备、和标志标识等，根据执法业务需要，将执法服装、车辆和装备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 五、加强跟踪评估

此次部分行政执法事项下放后，各赋权部门要适时对街道行政执法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指导帮助。区委编办要牵头组织对下放行政执法事项承接和运行情况及时跟踪检查，定期组织督查评估，并根据评估情况提出下放事项动态调整意见，经相关会议程序审定后予以调整，助推我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水平不断提升。

附件：西安市灞桥区向街道下放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

2024年9月30日

---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档案局、区保密局）、区委宣传部（区新闻出版局）、区委统战部（区民宗局）、区委编办、区委网信办（区网信办）

---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10日印发